

2021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 5 月份，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以宁财（资环）指标〔2021〕142 号文件下达 2021 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 35707 万元，涉及全区 20 个市、县（区），下达资金指标时要求 15 日内报备资金使用方案，要求资金使用方案要细化到具体项目（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序号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	补助资金 (万元)
1	银川市	银川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1,509.00
2	永宁县	永宁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667.00
3	贺兰县	贺兰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520.00
4	灵武市	灵武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667.00
5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026.00
6	平罗县	平罗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667.00
7	吴忠市	吴忠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1,340.00
8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1,832.00
9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780.00
10	盐池县	盐池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	1,006.00

		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理和生态补偿。	
11	同心县	同心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542.00
12	固原市	固原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3,257.00
13	西吉县	西吉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943.00
14	隆德县	隆德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373.00
15	泾源县	泾源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1,993.00
16	彭阳县	彭阳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577.00
17	中卫市	中卫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483.00
18	中宁县	中宁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036.00
19	海原县	海原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2,977.00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按资金类别统筹用于大气、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	1,512.00
资金合计				35,707.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 2021 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资金 35707.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各市、县（区），资金拨付率 100%，部分市县奖补资金未全部到位，实际资金到位率为 85.16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47.01%（详见表 2）。

表2 2021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专项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1	银川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509	0	0	0	0.00%
2	永宁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667	0	0	0	0.00%
3	贺兰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520	0	0	0	0.00%
4	灵武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667	0	0	0	0.00%
5	石嘴山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2026	0	1848.15	1848.15	91.22%
6	平罗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667	0	271.73	271.73	40.74%
7	吴忠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340	0	670.56	670.56	50.04%
8	红寺堡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267	0	497.4212	497.4212	39.26%
9	青铜峡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0	0	0	0	0.00%
10	盐池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006	0	589.11	589.11	58.56%
11	同心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977	0	853.51	853.51	43.17%
12	固原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3257	0	1460	1460	44.83%
13	西吉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2943	0	0	0	0.00%
14	隆德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808	0	1698	1698	93.92%
15	泾源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993	0	1308.02	1308.02	65.63%
16	彭阳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2577	0	2136	2136	82.89%
17	中卫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788	0	36.6	36.6	4.64%
18	中宁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06	0	0	0	0.00%
19	海原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2977	0	1776	1776	59.66%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专项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数(万元)	自治区资金执行率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512	0	1150.74	1150.74	76.11%
合计		30407	0	14295.841	14295.841	47.0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基本上符合宁财（资环）指标〔2021〕142号文件和自治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但是部分市县未全额拨付兑现奖补资金，对处罚资金相应地从奖补资金中予以扣减，加之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影响了项目实施绩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各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的算术平均数，最终得分为72.00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如下：

表3 2021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资金自评得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备注
1	银川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0	资金实际分配支出
2	永宁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0	资金实际分配支出
3	贺兰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0	资金实际分配支出
4	灵武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0	资金实际分配支出
5	石嘴山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3.00	
6	平罗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8.00	
7	吴忠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9.00	

8	红寺堡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9.00	
9	青铜峡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5.00	
10	盐池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8.00	
11	同心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9.00	
12	固原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9.50	
13	西吉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0	五个独立项目自评得分均为0
14	隆德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5.40	系五个独立项目自评得分的平均值
15	泾源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5.65	系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单独自评得分的平均值
16	彭阳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9.50	
17	中卫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100.00	自评2个项目均为100分
18	中宁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0.00	系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自评得分的平均数
19	海原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84.00	
2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95.00	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资金自评得分均为95分
平均得分		72.00	

各县市区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因素

一是市县资金到位率未达到100%，个别市县未全额拨付奖补资金，存在扣减奖补资金现象；二是资金使用方向不明确，即对奖补资金没有明确使用项目及使用范围，资金分配方案制定迟缓，致使绩效目标不明确；三是资金支付率低，总体支付率仅为

47.01%，有 7 个市县资金支付率为 0，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用；四是未及时报备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个别市县未能到位的资金，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核实并明确相关责任；对于项目实施缓慢造成资金结转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按季度调度项目执行情况；对于项目已实施完毕，部分绩效目标值相对偏低致使项目总体评分低于 85 分的，在今后的专项资金安排和项目评审中要相应核减；对于资金支出进度报备不及时的情况，督促各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按季度报备资金支出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反馈整改。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是考核通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并最终根据委托第三方评价的结果进行通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及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三是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附表：2021 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自评
表（20 份）

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9	1509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0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	667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0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贺兰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5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0		

灵武市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 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银川市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7	667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0		

石嘴山市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6	2026	1848.15		10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按照奖补资金计划安排项目进行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水污染治理建设项目			6个	6个	10	8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 付
			开展水污染治理咨询论证			4个	4个	10	8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 付
			制作水污染防治宣传册及视频			2个	2个	10	8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 付
			燃煤污染防治			2个	2个	10	10	
			大气站点运行管理费			3个	3个	10	10	
			700套电量智能采集设备正常运转。			确保正常 运行	正常运行	5	5	
			保证99套动态管控系统和300套电量智 能采集设备正常运转。			确保正常 运行	正常运行	5	5	
		质量指标	污染防治效果			较好	较好	5	5	
		时效指标	按要求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5	5	
		成本指标	2026			2026	1848	5	4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基本达到 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 预期目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提升城市 形象	提升城市 形象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净化效益			改善生态 环境	改善生态 环境	5	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对地区环境持续影响的能力			促进地区 环境改善	促进地区 环境改善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5	5	
总 分							100	93		

平罗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 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平罗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7	667	271.73	—	40.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新增站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排查;对平罗建成区部分裸露地进行治理,购置喷雾降尘车,减少扬尘污染;对重点入黄排水沟(三、四、五排水沟、三二支沟、都思兔河)沿线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用于支付红崖子1#、2#蓄水池水质底泥监测、地形测绘、方案编制、工程措施等费用;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水质评估、分析监测、水污染防治宣传等费用;对威镇湖人工湿地建设溢流堰、出水堰用卵石铺设,提高塘体增加水流速度,对出水涵洞进行改造。			对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新增站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排查;对平罗建成区部分裸露地进行治理,购置喷雾降尘车,减少扬尘污染;对重点入黄排水沟(三、四、五排水沟、三二支沟、都思兔河)沿线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用于支付红崖子1#、2#蓄水池水质底泥监测、地形测绘、方案编制、工程措施等费用;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水质评估、分析监测、水污染防治宣传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	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新增站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排查	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新增站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排查	10	9	
			建成区裸露地治理及购置喷雾降尘车辆	对平罗建成区部分裸露地进行治理,购置喷雾降尘车,减少扬尘污染	对平罗建成区部分裸露地进行治理,购置喷雾降尘车,减少扬尘污染			
			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对重点入黄排水沟(三、四、五排水沟、三二支沟、都思兔河)沿线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对重点入黄排水沟(三、四、五排水沟、三二支沟、都思兔河)沿线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工作			
			重点水域生态修复项目	用于红崖子1#、2#蓄水池水质底泥监测、地形测绘、方案编制、工程措施等费用	用于红崖子1#、2#蓄水池水质底泥监测、地形测绘、方案编制、工程措施等费用			
			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费	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水质评估、分析监测、水污染防治宣传等费用	用于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水质评估、分析监测、水污染防治宣传等费用			
			威镇湖人工湿地出水口提升治理项目	建设溢流堰、出水堰用卵石铺设,提高塘体增加水流速度,对出水涵洞进行改造				项目暂未实施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10	10	
			大气污染治理	县城区有效降尘减污	县城区有效降尘减污			
			水污染治理	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污染	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污染			
		时效指标	按要求完成	2022年4月底	2022年4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空气质量监测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	126万元	8万元	10	9	
			建成区裸露地治理及购置喷雾降尘车辆	100万元	100万元			
			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100万元	51.23万元			
			重点水域生态修复项目	90万元	90万元			
			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费	51万元	22.5万元			
			威镇湖人工湿地出水口提升治理项目	200万元				项目暂未实施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可减少城市空气污染，进而减少居民呼吸疾病的发生，提升生命质量，减少医药费用的支出。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项目建成后，可大大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污染，促进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进一步提升县城人居环境，有利于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为县域经济持续平稳有序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条件。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周边水污染状况，进一步完善附近河流域的水污染治理状况，有利于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为县域经济持续平稳有序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条件。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有效地改善县城区扬尘天气的空气质量，提高居民对城区环境的满意度、增加，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更规范、更专业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项目建成后，将保护重点水流域，各种污染物负荷大幅度降低。同时，可改善园区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卫生状况，为园区居民的生活、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县城居民及商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沿线企业及群众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总 分				100	98	

吴忠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财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0	1340	670.56	10	50.0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未剔除沙尘天数影响,吴忠市优良天数30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2.2%,剔除沙尘天数影响,PM10平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5%,PM2.5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6%。国控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保持在二类,苦水河入黄口水质保持在四类以上;10个区控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四类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2021年,未剔除沙尘天数影响,吴忠市优良天数30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2.2%,剔除沙尘天数影响,PM10平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5%,PM2.5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6%。国控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保持在二类,苦水河入黄口水质保持在四类以上;10个区控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四类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84分)	优良天数比例		81.60%	82.20%	12	12	
			PM10平均浓度		68微克/立方米	PM10平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5%	12	12	
			PM2.5平均浓度		30.5微克/立方米	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6%	12	12	
			国控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		二类	二类	12	12	
			苦水河入黄口水质		四类以上	四类以上	12	12	
			区控断面水质		地表水四类及以上	地表水四类及以上	12	12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消除	消除	12	12	
		数量指标 (8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完成	2	2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完成	2	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完成	2	2	
					氨氮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完成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8	7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9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红寺堡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2	1832	497.4212	10	27.15%	2.7151812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7	1267	497.4212	—	39.2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水及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大气、水及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建设人工湿地面积 、建设清洁煤棚面积		人工湿地面积7.18公 顷,煤棚1800平米	100%	10	10	
		质量指 标	工程建设内容符合性、质量与 安全		建设内容与申报建设内 容一致,未出现工程质 量 and 安全事故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完成进度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 进度开展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成本(预算)控制和节约情况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 和发改批复要求进行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1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改善水环境质量和人居 环境条件	100%	10	9	
		生态效 益指标	水质改善		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 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100%	10	10	
			污染物削减		削减COD33.8t/a, TN8.7t/a, TP2.6t/a	100%	5	5	
			生态建设与恢复		建设人工湿地7.18公顷	100%	5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对地区环境持续影响的能 力		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持 续改善能力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确保建设过程中无污染 事件、违法的事件发 生,不影响或妨碍居民 正常生活	100%	10	10	
总 分							100		
自评得分							99		

青铜峡市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以奖代补；自治区大气热点监管网格监管项目；“环保管家”项目；空气自动站设备增设项目等						
主管部门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青铜峡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	78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22年3月万未下拨200万,2021年未下拨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大气污染以奖代补；2、自治区大气热点监管网格监管项目；3、“环保管家”项目；4、空气自动站设备增设项目；5、废水检测项目；6、火车站（同进村）区域废弃矿坑污水治理项目			1、大气污染以奖代补已完成；2、自治区大气热点监管网格监管项目已完成；3、“环保管家”项目正在实施；4、空气自动站设备增设项目已完成；5、废水检测项目已完成；6、火车站（同进村）区域废弃矿坑污水治理项目正在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大气污染以奖代补	督促中央环保督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重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任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及“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督促中央环保督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重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任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及“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5	5	
			自治区大气热点监管网格监管	通过加强热点监管网格的监管，强化大气监管网格的精准管控。	通过加强热点监管网格的监管，强化大气监管网格的精准管控。	5	5	
			“环保管家”项目	为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为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5	5	
			空气自动站设备增设项目	为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为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5	5	
			废水检测项目	通过监测，加强对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	通过监测，加强对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	5	4	
			火车站（同进村）区域废弃矿坑污水治理项目	对火车站西侧、同进村西侧等4处矿坑超标废水进行处理、理，清除水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对火车站西侧、同进村西侧等4处矿坑超标废水进行处理、理，清除水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5	4	
		质量指 标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4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00%	5	4	
			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 标	建设成本预算控制	780	78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明显	明显	5	5	
			清除水污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明显	明显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带动就业（项目建设期间用工数量）	60	50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水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水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6	5	
总 分						100		
自评得分						95		

盐池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吴忠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6	1006	589.11	10	58.5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6	1006	589.11	—	58.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燃煤锅炉淘汰及散煤双替代项目;2、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及其他方面项目,其中包括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执法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和信息化综合监管调度平台建设等项目;3、完成宁夏盐池县城北污水管线改线工程,实施宁夏盐池县城北书水系生态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4、完成编制大水坑等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初步设计及盐池县饮马河水生态可研报告。项目实施对缓解地区水环境污染状况有积极促进作用,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燃煤锅炉淘汰及散煤双替代2个,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及其他共计9个项目;完成宁夏盐池县城北污水管线改线工程,实施宁夏盐池县城北书水系生态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成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及其他2个项目。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拆除20吨蒸汽锅炉,13吨导热油锅炉各1台		100%			
			散煤双替代项目	安装高温出水空气源热泵,主机控制器、循环水苯、缓冲水箱、自控电器系统、管道动力系统等,总供热面积1480平方		100%			
			应对气候变化及生态环境发至宣传教育、培训项目	印制及制作宣传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及生态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购买生态环境法律法		50%			项目备案安排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2年
			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盐池县城市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100%			
			创建盐池县生态文明示范县方案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盐池县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实施方案		100%			
			盐池县工业园区整治方案(青山)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盐池县青山工业园区石膏矿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100%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审核服务	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工作,对企业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新增排污权进行核算		100%			
			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执法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购买应急监测设备及采购应急监测服务		100%			
			信息化综合监管调度平台	安装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自动监控雄手机APP版,视频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设施		20%			已完成设计方案,正在准备招标

绩效指标	指标		宁夏盐池县城北水系生态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构建了饮马河水系人工湿地，建设总面积为60公顷。其中，湿地面积22.65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恢复工程，湿地植被恢复工程和辅助设施工程。进一步净化饮马河水质，改善盐池城北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北水系生态安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90%			绿化工程3年完成
			宁夏盐池县城城北污水管线改线工程	完成自东顺路污水井至污水厂进水范围内污水改线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末端 污水进水管道900米，项目建成有效解决污水处理收集管网破损情况，市城区生活污水应收尽收，改善城北水系生态环境。	100%			
			编制盐池县大水坑、惠安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盐池县大水坑、惠安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	100%			
		质量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质量合格	100%	100%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00%				
	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100%	100%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100%	9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预算控制	1006	100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力	明显	明显			
			促进盐池县排污权改革顺利	明显	明显			
			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辅助	明显	明显			
			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减少污水分散处理开支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项目建设期间用工数量）	80	60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完成		
			水环境质量改善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对项目工程质量满意度	≥90%	92%			
			受益对象对取暖效果满意度	≥90%	93%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8分						

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同心县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2	2542	853.51	10	33.58%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977	实际到位1977万元同心财 政扣除国库处罚款565万元	853.51	—	43.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水及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大气、水及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OD、氨氮、TP削减量		削减COD73t/a, 氨氮12.78t/a, 总磷0.73t/a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符合性、质量与安全		建设内容与申报建设内容一致, 未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完成进度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进度开展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和节约情况		建设成本严格按照预算和发改批复要求进行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改善水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条件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100%	10	10	
			污染物削减		削减COD33.8t/a, TN8.7t/a, TP2.6t/a	100%	5	5	
			生态建设与恢复		恢复湿地面积35亩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地区环境持续影响的能力		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持续改善能力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确保建设过程中无污染事件、违法的事件发生, 不影响或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100%	10	1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9		

固原市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固原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7	3257	1460		10	44.83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257	3257	1460		—	44.8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10个子项目					正在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3	正在建设	10		正在实施	
			水污染防治项目		4	正在建设	10			
			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2	正在建设	10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	正在建设	10			
		质量指 标	工程质量		达到规范要求		10			
			设备质量		合格					
			技术服务质量		达到要求					
			时效指 标	建设期限		1-2年	1-2年	10		
	成本指 标	工程成本		3257	146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运行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		长期		5			
		生态效 益指 标	空气质量优良比例		91%	91.60%	5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持续减少污染		可持续	可持续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5			
总 分							100			
自评得分		99.5分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吉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3	294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3	2943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防止水质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对河道进行清理、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有效地净化河道,恢复了流域生态环境;对夏寨至玉桥葫芦河段河域内芦苇等杂草进行清理,有效防止水质富营养化。减少乡镇污水排放量,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将提高清洁供暖比重,降低冬季燃煤大气污染。				正在完善初步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吉县白崖、西滩、红耀、王民乡污水处理站工程	减少乡镇污水排放量,有效遏制环境污染。	0	10	0	因生态奖补资金到位迟,编制方案也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前期准备工作较长。目前,正在完善初步设计。
			西吉县将台堡镇中心小学中深层地岩热系统供热项目	将提高清洁供暖比重,降低冬季燃煤大气污染。	0	10	0	
			西吉县夏寨至玉桥葫芦河道芦苇清理项目	对夏寨至玉桥葫芦河段河域内芦苇等杂草进行清理,有效防止水质富营养化。	0	10	0	
			葫芦河西吉段好水河支流滨河缓冲带建设项目	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防止水质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0	10	0	
			西吉县马莲河将台堡交界处河道生态修复项目	对河道进行清理、岸坡整治、生态修复等,有效地净化河道,恢复了流域生态环境。	0	10	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0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内完成	0	10	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 2943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0	5	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水土流失程度	减轻	0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0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和社会满意度	≥90%	0	5	0	
总 分						100	0	
自评结果	差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隆德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及生态补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8	实际到位1808万元 (565 万元被扣回)	1698	—	93.9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项目		4个	100%	20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个	100%				
			生态补偿资金建设项目		8个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投资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的概 算金额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10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改善水环境质量和人居环 境条件	10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情况		改善生态环境	10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项目对地区环境持续影响的能力		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持续 改善能力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是	100%	10			
	总 分						100			
自评得分		自评5个项目得分平均值为95.4分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泾源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3	1993	1308.02	10	65.6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3	1993	1308.0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污水处理厂2座，新建排水管网1577米，新建检查井51座，混凝土硬化道路90平方米，集污管网15106米。通过实施燃煤污染控制、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项目，实现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精准支撑，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1、新建容量为2台80T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新建供热一级管网、二级管网9800米 2、新民派出所、大湾派出所，泾源县公安局基层所队供暖系统升级改造采购、兴盛乡派出所供暖系统采购设备购置 3、新建煤棚6座；4.新建污水处理厂2座，新建排水管网1577米，新建检查井51座，混凝土硬化道路90平方米，集污管网15106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2座		2	2	21	21	
			新建排水管网1577米		1577	1577			
			新建检查井51座		51	51			
			混凝土硬化道路90平方米		90	90			
			集污管网15106米		15106	15106			
			新建容量为2台80T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		2	2			
			新建供热管网9800米		9800	9800			
			新建煤棚7座		7	7			
			设备采购		4	4			
			新建1座隔压换热站		1	1			
	质量 指标	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	是		是	7	7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工竣工		是	是	7	7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8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是否促进城市供热能力		是	是	5	5
			是否促进农民增收		是	是	5	4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环境		是	是	5	4	
			是否带动社会就业率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县城的环境质量		是	是	5	3	
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			否	否	5	5			
节约水资源			是	是	5	4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确保居民的正常生活冬季供暖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93%	≥93%	10	9.3		
总 分							100	94.3	
自评得分		大气自评94.3分、水自评97分，平均95.65分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2021年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7	2577	2136	10	82.8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7	2577	21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第二污水厂1座、县城集中供热环保改造锅炉2台、2020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105342㎡、优质煤配送、水冲厕所1座					完成县城集中供热环保改造锅炉2台、2020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105342㎡、优质煤配送、水冲厕所1座,第二污水厂主体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		1座	正在建设			个别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
			燃煤锅炉环保改造		2台	2台			
			2020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采暖		105342㎡	105342㎡			
			水冲厕所		1座	1座			
			配送优质煤		4000吨	4000吨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到规范要求	达到规范要求			
			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91%	91.60%			
			水环境质量		优良水体比例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1-2年	1-2年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2577	213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先进设备		节约工程资金和运维成本	节约工程资金和运维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		100%	100%			
			增加就业人数		15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污染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总 分							100	0	
自评得分			99.5分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卫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8	788	36.6	—	4.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卫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工作:污水处理厂、重点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重点湖泊,对香山湖水质、生境和水生生物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中卫市香山湖水生生物完整性及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					1.污水处理厂调查评估部分报告编制已完成;2.完成招投标等前期手续,签订合同。完成《中卫市香山湖水生生物完整性及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实施方案》专家论证及评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污水处理厂调查评估		完成	完成	10	10	无	
			完成《中卫市香山湖水生生物完整性及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中卫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	完成	10	10	无	
			指标2:完成项目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		完成	完成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2022年5月30日、11月31日		完成	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中卫市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工作的资料收集、采样监测、室内分析及鉴定、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费用		完成	完成	10	10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为提升中卫市水污染防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有效、精准的决策依据,达到安全用水,提升人民用水满意度		完成	完成	10	1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污水处理厂及人工湿地的运行管理、污染防治和主要排水沟、重点湖泊的生态保护及修复		提升中卫市生态环境的保护及修复	完成	5	5	无
				指标2:提升中卫市水污染防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有效、精准的决策依据		提升中卫市水环境质量	完成	5	5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1:为提升中卫市水污染防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有效、精准的决策依据,达到安全用水,提升人民用水满意度		可持续	完成	10	10	无	
	指标2:进一步提升中卫市水污染防治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有效、精准的决策依据		可持续	完成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满意度		大于85	完成	5	5	无	
			指标2: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85	完成	5	5	无	
总 分							100	100		

中宁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宁县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预算指标污染防治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6	1256	0	1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6	实际到位906万元,扣回资金1130万元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0-2021年拆除的12台2.37蒸吨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对12所学校、5所卫生院,面积81210平米公共建筑实施煤改电试点(清洁取暖)项目,降低公共建筑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全面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拆除的12台2.37蒸吨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完成对12所学校、5所卫生院公共建筑实施煤改电试点(清洁取暖)项目,切实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护居住环境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宁县天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摸清影响水质的原因,开展水质调查	100%			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8个乡镇10个村实施农村污水管网工程	100%			
			中宁县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12所学校、6所卫生院	100%			无
			2020-2021年拆除的12台2.37蒸吨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12台2.37蒸吨燃煤锅炉	100%			无
		质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减少	95%			无
			燃煤污染	无燃煤污染	100%			无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020-2021年	100%			无
		成本指标	中宁县天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项目补助资金	55	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386	0			
			12所学校、5所卫生院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459.3	0			
			2020-2021年拆除的12台2.37蒸吨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项目补助资金	5.7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放量、能耗情况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能耗;	8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群众投诉	减少周边环境污染,降低群众投诉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排放量、环境质量改善	减少燃煤污染,切实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9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对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挥效用	9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升	100%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0分						

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7	2977	1776		10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7	2977	1776		—	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2021年大气、水污染、土壤污染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提升海原县污染防治能力					完成了部分建设项目,部分正在实施中,已完成部分正在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项目数量		26	19	20	15	因审批手续	
		质量指标	指标1: 已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项目验收率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完成投资额		2977	1776	10	6	项目因审批手续滞后导致跨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100%	60%	10	6	因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环境改善情况		良好	良好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是否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群众支持情况		支持	支持	10	10		
总 分							100	84		

(2021年度)

绩效指标